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中期報告 **2012**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業績概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權益披露	19
企業管治	24
其他資料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7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執行董事

李保勝先生(主席)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許小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慧玲女士(主席)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曉琳女士(主席)
張志祥先生
黃慧玲女士
屈衛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保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張志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慧玲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屈衛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胡曉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鄭冠球先生

授權代表

張志祥先生
鄭冠球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方面：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方面：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承德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6樓2607室

公司網址

www.c-ruiheng.com

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
2001-2005室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業績概要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營業額	303,507	370,043	(66,536)	(18)
毛利	71,056	63,013	8,043	13
經營溢利	57,670	85,301	(27,631)	(32)
除稅前溢利	19,469	46,539	(27,070)	(58)
期內溢利	15,214	46,155	(30,941)	(67)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214	46,155	(30,941)	(67)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增加	概約百分比 變動 %
現金淨額(人民幣千元)(附註)	(390,223)	(397,315)	7,092	2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490,034	349,416	140,618	40
流動比率	309%	229%		80
存貨周轉日數	53	47	6	13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175	128	47	37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76	72	4	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80%	115%		(35)

附註：

現金淨額：銀行存款及現金減計息借貸。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4**億元，毛利約為人民幣**7,100**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500**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18**元。

業務回顧

回望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風電及電網建設等各項業務均保持穩定。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全力拓展風電業務，順利訂立增資控股位於河北省承德市的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的協定，以及繼續開發位於內蒙古克什克騰旗的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朗誠」)的風電場。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紅松訂立框架協定(「框架協定」)，認購紅松的額外股份。根據框架協定，本公司擬認購紅松(本公司間接持有其**5.77%**權益)的額外股份，以取得不少於**51%**的紅松控股權益(「紅松收購事項」)。本公司此前已與全球最大的私募基金之一 **TPG Rave Holdings, L.P.** 簽訂**1**億美元融資協定，融資協定所述發行所獲資金將全部用於紅松收購事項。

紅松於二零零一年於成立，主要業務為發展河北及周邊省份風電場。該公司是河北省承德市營運風電場的領先企業之一。於過去十年，紅松已將其繳足股本由最初投資額人民幣**3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80,000,000**元。該公司一直將其大部分溢利分派予其股東。

主席報告

本公司認為建議增資控股紅松可令其業務更上一層樓，並進一步鞏固其目前於清潔能源發電領域的領先地位，再加上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朗誠風電場，上述兩間風電場預計總裝機容量可達約1,200兆瓦，兩者地理位置相鄰，未來有望發展成為裝機容量超過百萬千瓦的大型風電場。

風電業務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風電場開發與收購計畫繼續穩步推進。根據框架協定，本公司擬認購紅松的額外股份，以取得不少於51%的紅松控股權益。

紅松營運的風電場位於河北省紅松窪地區，最大裝機容量為596.4兆瓦，目前已裝機容量為348.9兆瓦。紅松風電場向冀北電力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電網供應電力並售予一般公眾。除售電外，此風電場亦已發展黃金標準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合資格提供碳信用額，從而改善紅松的盈利能力。

紅松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向國家電網售電，亦有小部分收益來自分包風機安裝及銷售碳信用額。由於政府對可再生能源的支持政策，紅松受惠於向電網售電的高電價及稅務優惠等優惠政策。

自投入營運起，紅松已累計賺取收益約人民幣10億元。紅松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底其將建成一間220千伏的變電站及七間110千伏的變電站，可支持向紅松窪地區輸送不少於550兆瓦的風電。

另外，本集團現擁有朗誠100%股權，從而擁有朗誠在克什克騰旗上頭地之風場100%資產。

主席報告

朗誠風電場最大裝機容量為594兆瓦，風電場建設工程正在進行，已投資約人民幣1億元，一至三期的道路施工、基礎環等主要基礎建設工作已完成。預計朗誠風電場將於二零一三年開始並網發電，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和盈利。

電網建設及諮詢業務

憑藉在業界良好的企業聲望和充足的工程項目，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辰電網」）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業績維持強勁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上半年電網建設及諮詢業務的稅前盈利約為人民幣4,350萬元，較去年止同期約人民幣2,230萬元大幅增加近一倍。

風機葉片製造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瑞風風電」）運營的風機葉片製造業務，由於從去年開始整體市場波動較大，今年上半年銷售亦受到較大影響。該部分業務今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70萬元。預期瑞風風電今年下半年的風機葉片業務將有可能隨著整體市場預期會逐步回穩而得到改善。

二極體生產業務

集團二極體生產業務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Sun Light Planet Limited運營，其中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銀河電器」）為其全資核心子公司。憑藉銀河電器專業的半導體分立器件研發、生產、銷售和技術支持實力，集團的二極體生產業務略為倒退，集團前六個月的二極體生產業務錄得稅前盈利約為人民幣913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74萬元輕微下滑。

主席報告

前景

本集團對風電等新能源行業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快風電業務的步伐，並結合自身電網業務的資源及優勢，積極尋覓其他新能源領域裏的發展良機，力求在新能源業內佔有穩固之市場地位。

預計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各項業務將進一步穩步發展。鑒於本集團有意增資控股紅松，加之已擁有朗誠 100% 的股權，從而使得本集團直接和間接擁有的風場裝機容量預期會大幅增加，集團在未來的風電裝機容量十分可觀。

隨著市場狀況的恢復，預期下半年本公司的風葉製造業務將逐步獲得改善；北辰電網的持有工程項目充足，並已獲得數項大型工程的新的建設合約，故下半年電網建設業務將維持增長勢頭；本集團的二極體生產業務預計於今年下半年仍然保持平穩運營。

本集團將依託不斷增加的風場資源儲備，充分依靠集團在風葉製造，電網建設業務方面的優勢，擴大集團風電業務種類：除風機葉片的製造、風電場工程的建設承包業務以外，集團還將逐漸增加風電主機和零部件的運輸、安裝與調試業務，風電零部件的供應和更換服務，風電場基建設備的維修、保養等風電場運行維護服務。

在擴大風電業務規模和提高效益的同時，本集團亦將積極開拓新能源行業內的其他發展機遇，力求在新能源業內佔有穩固之市場地位，並將以計劃增資控股紅松為契機，發展成為以風電產業鏈為基礎的新能源龍頭企業。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和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關心和支持，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及熱誠。本集團將以穩健務實的發展戰略，致力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主席

李保勝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現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北辰電網、瑞風風電、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北辰高新科技」)及朗誠)從事電網及輸變電設備項目建設及諮詢、製造、加工及銷售風機葉片，以及風電場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3,507,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70,04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減少約**18%**。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增加約**13%**至約人民幣**71,056,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3,013,000**元)。純利減少至約人民幣**15,214,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6,155,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極管生產業務的經營業績輕微倒退所致。除此以外，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大幅減少，而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購朗誠的議價收購收益及視作出售朗誠聯營公司收益不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3,507,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370,043,000**元減少約**18%**。減幅主要來自二極管製造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來自兩個業務分部 — 能源相關業務及二極管製造業務。能源相關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46,212,000**元，歸屬於電網建設及諮詢業務。本集團能源相關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回顧期間，二極管製造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 157,295,000 元。本集團二極管製造業務的生產基地主要位於江蘇省常州市。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百分比 變動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i) 能源相關業務				
電網建設及諮詢	146.21	149.37	(3.16)	(2.12)
風機葉片銷售及加工	—	26.37	(26.37)	(100.00)
	146.21	175.74	(29.53)	(16.80)
(ii) 二極管製造業務				
塑封二極管	106.74	131.95	(25.21)	(19.11)
玻封二極管	11.21	15.62	(4.41)	(28.23)
整流橋	0.21	1.98	(1.77)	(89.39)
表面貼裝二極管	38.41	44.71	(6.30)	(14.09)
其他	0.73	0.04	0.69	1,725.00
	157.30	194.30	(37.00)	(19.04)
總計	303.51	370.04	(66.53)	(17.9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分包成本、工資、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7%，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83%減少。

毛利

毛利增加約13%至約人民幣71,056,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3,013,000元)，主因來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能源相關業務的營運業績。毛利率亦由約17%上升至約2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相關經營租賃收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803,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091,000元)、政府補貼收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911,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股息收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087,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178,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7,081,000元)、銷售廢次品(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25,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59,000元)及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45,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78,000元)。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大幅減少約人民幣37,463,000元，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大幅減少約人民幣25,903,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朗誠的議價收購收益及視作出售朗誠聯營公司收益分別約人民幣6,105,000元及約人民幣8,101,000元不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活動的佣金支出、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維修成本與運輸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成本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約1%相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金與福利開支、辦公室設備折舊開支、旅費及應酬費，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29,756,000元輕微下跌約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146,000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及所發行承付票及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8,195,000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38,592,000元。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4,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5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項包括預提稅支出約人民幣2,767,000元。

本期間純利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約5%。下跌主要由於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大幅減少。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中，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下跌約人民幣25,903,000元，而收購朗誠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6,105,000元及視作出售朗誠聯營公司收益約人民幣8,101,000元不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0,736,000元溫和增加至約人民幣484,762,000元。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達約人民幣62,752,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798,000元、274,000美元及24,958,000港元)及約人民幣86,283,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計息借貸額約為人民幣452,975,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人民幣483,598,000元減少約6%。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穩健經常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下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56%。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結算。本集團的收入約90%以人民幣結算，其餘以港元及美元(「美元」)結算。本集團的計息借貸其中約人民幣302,975,000元為定息貸款，人民幣150,000,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貨幣波動及利率波動產生成本的潛在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轉換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與進益企業有限公司(「進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進益同意按本金額的100%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18,580,000美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根據因行使上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初步轉換價每股1.50港元，最多95,996,666股普通股可予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總額為6,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已按每股1.50港元的轉換價獲行使；致使發行3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非上市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與高銀(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按初步認購價1.6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及配發可認購1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屆滿。於屆滿日期前，已行使金額為121,60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並發行合共76,000,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TPG Rave Holdings, L.P(「牽頭認購人」)及鑽禧控股有限公司(「鑽禧」)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牽頭認購人(及／或其可能提名的聯屬方)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以美元計值的8.0%可換股債券(「債券」)以及行使價值為25,000,000美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60%，而鑽禧(或其代名人)則同意認購餘下40%債券及認股權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認購協議，董事會擬將於建議所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以增加其於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的股權至持股量不少於**51%**。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鑽禧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24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鑽禧或其聯繫人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認購協議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發行建議債券及認股權證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74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54,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控股附屬公司**Sun Light Plane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承付票持有人，以抵押本公司於承付票項下的責任，承付票由本公司發行以支付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本金額為**18,58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予進益後，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進益，以抵押本公司於上述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2,0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800**名僱員)，包括約**700**名能源相關業務及約**1,300**名二極管生產業務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0,569,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4,674,000**元)。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組合。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李保勝先生(附註)	662,555,55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1.55%
張志祥先生(附註)	147,219,84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5.90%

附註：

鑽禧分別由執行董事李保勝先生及張志祥先生擁有 77.78% 及 22.22%。

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鑽禧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243,000,000 股股份；
- (ii) 將於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發行本金額為 155,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 107,000,000 港元未行使本金額的轉換權後發行的 107,000,000 股股份；
- (iii) 可於行使根據本公司、鑽禧及 TPG Rave Holdings, L.P. 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鑽禧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 40,000,000 美元的以美元計值 8.0% 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的轉換權後發行的 258,666,666 股股份（假設轉換價為 1.20 港元），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
- (iv) 可於行使根據認購協議鑽禧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行使價值為 10,000,000 美元的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後發行的 53,888,888 股股份（假設行使價為 1.44 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保勝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鑽禧(附註1)	662,555,554	實益擁有人	71.55%
TPG Rave Holdings, L.P. (「TPG Rave」)(附註2)	468,833,333	實益擁有人	50.63%
TPG Growth II Advisors, Inc. (附註2)	468,833,33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0.63%
Bonderman David (附註2)	468,833,33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0.63%
Coulter James G. (附註2)	468,833,33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0.63%
進益企業有限公司(「進益」) (附註3)	273,996,666	他人的代名人 (非被動受託人)	29.59%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273,996,666	實益擁有人	29.59%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273,996,66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9.59%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273,996,66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9.59%

權益披露

股東名稱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273,996,66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9.59%
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273,996,66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9.5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273,996,66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9.59%

附註：

1. 鑽禧分別由執行董事李保勝先生及張志祥先生擁有 77.78% 及 22.2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鑽禧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243,000,000 股股份；
- (ii) 將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 107,000,000 港元未行使本金額的轉換權後發行的 107,000,000 股股份；
- (iii) 可於行使根據認購協議鑽禧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 40,000,000 美元的以美元計值 8.0% 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的轉換權後發行的 258,666,666 股股份（假設轉換價為 1.20 港元）；及
- (iv) 可於行使根據認購協議鑽禧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行使價值為 10,000,000 美元的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後發行的 53,888,888 股股份（假設行使價為 1.44 港元）。

權益披露

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TPG Rave 於 (i) 可於行使根據認購協議 TPG Rave 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 60,000,000 美元的以美元計值 8.0% 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的轉換權後發行的 388,000,000 股股份 (假設轉換價為 1.20 港元)；及 (ii) 可於行使根據認購協議 TPG Rave 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行使價值為 15,000,000 美元的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後發行的 80,833,333 股股份 (假設行使價為 1.44 港元) 中擁有權益。於 468,833,333 股股份中之權益涉及同一批次之股份。
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益於 273,996,66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i) 將於行使其持有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年票息 8.0% 及本金額為 18,580,000 美元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所附帶的 18,580,000 美元未行使本金額的轉換權後發行的 95,996,666 股股份的權益；及 (ii) 根據鑽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進益為受益人簽立的股份押記，鑽禧持有或將獲發行的 283,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根據上述股份押記，鑽禧已以進益為受益人抵押鑽禧持有的 243,000,000 股股份，及將於行使鑽禧持有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全部 107,000,000 港元未行使本金額中 40,000,000 港元的轉換權後發行的 40,000,000 股股份，以擔保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

進益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 57.10% 權益。該等公司於 273,996,666 股股份的權益涉及同一批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提高管理質素並保障其股東的整體權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着重推行有效內部監控、提高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問責。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常規，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達致國際認可最佳常規的水平。

董事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常規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已經修訂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照經修訂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本公司運作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已行使、註銷或作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胡曉琳女士、張志祥先生、黃慧玲女士及屈衛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保勝先生已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志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已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而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本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常規等事宜以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03,507	370,043
銷售成本		(232,451)	(307,030)
毛利		71,056	63,01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20,045	57,508
分銷成本		(5,285)	(5,464)
行政開支		(28,146)	(29,756)
經營溢利		57,670	85,301
融資成本	4	(38,195)	(38,5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	(170)
除稅前溢利	4	19,469	46,539
所得稅	5	(4,255)	(384)
期內溢利		15,214	46,155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214	46,155
非控股權益		—	—
期內溢利		15,214	46,155
每股盈利	7		
— 基本(人民幣元)		0.018	0.056
— 攤薄(人民幣元)		0.018	0.0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5,214	46,15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99)	(1,2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399)	(1,2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815	44,940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815	44,9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23,782	223,878
預付租金		17,532	17,750
商譽		83,006	83,0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099	5,106
可供出售投資		46,184	46,184
遞延稅項資產		3,201	3,201
		378,804	379,125
流動資產			
存貨		30,770	48,03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623,242	506,427
預付租金		401	4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85	3,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67	82,656
		717,165	641,1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134,311	162,792
衍生金融工具	13	1,050	1,027
計息借貸	14	90,400	105,400
即期稅項		6,642	11,190
		232,403	280,4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484,762	360,7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3,566	739,861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4	362,575	378,198
遞延稅項負債		10,957	12,247
		373,532	390,445
資產淨值		490,034	349,4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607	7,740
儲備		481,427	341,676
權益總額		490,034	349,4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7,740	700,328	(91,284)	10,279	31,477	622	—	37,683	(441,112)	255,7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839	—	—	—	—	(2,839)	—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3,558	—	—	3,5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15)	—	—	46,155	44,94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7,740	700,328	(91,284)	13,118	31,477	(593)	3,558	37,683	(397,796)	304,2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8)	—	—	45,363	45,1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7,740	700,328	(91,284)	13,118	31,477	(771)	3,558	37,683	(352,433)	349,416
轉換可換股價券	251	27,066	—	—	—	—	—	—	—	27,317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616	99,670	—	—	—	—	(1,800)	—	—	98,486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	(1,758)	—	1,758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142	—	—	—	—	(4,142)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99)	—	—	15,214	14,81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8,607	827,064	(91,284)	17,260	31,477	(1,170)	—	37,683	(339,603)	490,0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83,901)	(49,486)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503)	(85,30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7,906	13,0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498)	(121,73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656	181,99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91)	(1,215)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6,067	59,0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按適用)除外。

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網建設及諮詢、製造風機葉片，以及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二極管。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的貨品銷售價值(已扣除增值稅，並經扣減任何銷售折扣及退貨)、建設合約收益及向客戶收取的加工收入。本期間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及加工收入	157,295	220,674
建設合約收益	146,212	149,369
	303,507	370,0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8,778	6,905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	14,520	19,371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	7,810	5,237
承付票的利息支出	7,087	7,079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38,195	38,592
(b)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包括為董事作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84	2,431
其他員工成本	35,957	30,04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不包括為董事作出者)	2,328	2,202
員工成本總額	40,569	34,674
(c) 其他項目：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878)	(2,206)
預付租金攤銷	241	155
存貨成本	135,093	187,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已計入：	9,151	10,277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45)	(3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44	1,248
遞延稅項	(1,289)	(864)
總計	4,255	384

期內，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期內的溢利並非產生或源自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按中國主席令第63號發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除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銀河電器」）及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半導體」）外，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往後五年逐步調整至25%。

銀河電器及銀河半導體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稅務規例，銀河電器及銀河半導體於兩個期間均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銀河高新電裝」）位於沿海經濟開放區，並獲確認為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稅務規例，銀河高新電裝享受稅務優惠期，自首個獲利年度後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經抵銷前稅務虧損後），而隨後三年中國所得稅減半。二零一一年為銀河高新電裝之第三年稅務減半期。銀河高新電裝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二年調整為25%，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銀河電器及銀河半導體除外）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適用所得稅稅率亦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5. 所得稅 — 續

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10%預提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香港稅體有權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股息預提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聯合發佈的財稅2008第1號《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的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潤，均免徵預提稅。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5,214,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6,15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約852,165,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819,000,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819,000	819,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19,418	—
行使認股權證的影響	13,747	—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2,165	819,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7. 每股盈利 —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存在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未行使轉換選擇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本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約人民幣38,471,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31,345,000股普通股(已攤薄)計算。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疇(產品及服務)劃分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與向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內部匯報資料的一致方式，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生產二極管：此分部主要在中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二極管及相關產品。
- 建設合約：此分部在中國為外部客戶及本集團旗下公司建設電網及風電場，並提供諮詢服務。
- 生產風機葉片：此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風機葉片的生產工作。此等產品於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進行加工。
- 風電場運營：此分部在中國以風機產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8. 分類報告 —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行政管理層按下述基準監管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生產及銷售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備，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

收入及開支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衡量基準為「經調整息稅前盈利」，即「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為達致經調整息稅前盈利，本集團的盈利已就非特定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了接收有關經調整息稅前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取得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的利息收入及支出、由分部於運營時運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添置等分部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8. 分類報告 —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生產二極管		運送合約		生產型攝錄片		風電轉運器		小計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157,295	194,305	146,212	149,369	—	26,369	—	—	303,507	370,043	—	—	303,507	370,043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9,128	9,741	43,466	22,282	(1,703)	3,809	2,165	14,024	53,056	49,856	1,179	34,082	54,235	83,838	
中央行政成本												(5,349)	(5,712)	(5,349)	(5,712)
營運成本												(29,417)	(31,687)	(29,417)	(31,687)
除稅前溢利														19,469	46,539
所得稅														(4,255)	(384)
期內溢利														15,214	46,1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8. 分類報告 —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 續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二極管		建設合約		生產風機葉片		風電場運營		小計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折舊及攤銷	6,441	7,497	2,341	2,437	435	435	58	—	9,273	10,369	119	63	9,392	10,432
利息收入	200	355	35	—	1	—	8	—	244	355	1	23	245	378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6)	21	—	—	—	—	—	—	(6)	21	—	(191)	(6)	(170)

	生產二極管		建設合約		生產風機葉片		風電場運營		小計		未分配		總計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	272,658	312,801	488,432	396,436	33,815	37,222	193,158	183,223	988,073	929,682	102,737	85,482	1,090,870	1,015,164
聯營公司	5,099	5,106	—	—	—	—	—	—	5,099	5,106	—	—	5,099	5,106
可呈報分部資產	277,757	317,907	488,432	396,436	33,815	37,222	193,158	183,223	993,172	934,788	102,737	85,482	1,095,969	1,020,270
期/年內非流動分部 資產減值	4,013	11,406	993	548	—	16	97	3,513	5,953	15,483	772	122	6,725	15,605
可呈報分部負債	(66,033)	(87,869)	(173,584)	(195,647)	(17,675)	(21,080)	(34,838)	(27,615)	(292,128)	(331,991)	(313,807)	(338,863)	(605,935)	(670,854)

(b)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無進一步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約人民幣6,725,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34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0,013,000元)。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278,673	280,721
減：呆賬撥備	(16,519)	(19,397)
	262,154	261,324
其他應收款項	86,933	53,776
應收票據	27,444	32,132
貸款及應收款項	376,531	347,232
預付款項及按金	91,031	66,172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155,680	93,023
	623,242	506,427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續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中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08,746	226,049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140,794	24,086
超過一年	12,614	11,189
	262,154	261,324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金額減少至人民幣 150,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65,000,000 元)，其中金額為人民幣 115,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30,000,000 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以樓宇及預付租金作抵押，而金額為人民幣 35,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5,000,000 元)的有擔保銀行借貸則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84,426	110,896
其他應付款項	33,621	34,909
客戶墊款	9,463	14,613
應付董事款項	1,878	72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29,388	161,138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4,923	1,654
	134,311	162,792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中包括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40,033	70,545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29,455	32,064
超過一年	14,938	8,287
	84,426	110,896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董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貿易入貨的未償還款項及持續成本。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3. 衍生金融工具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衍生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1,050	1,027

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額均按公平值列賬。

14.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50,000	165,000
可換股債券	68,759	82,843
可換股票據	67,586	59,845
承付票	164,230	173,510
其他貸款	2,400	2,400
	452,975	483,598
分析如下：		
流動	90,400	105,400
非流動	362,575	378,198
	452,975	483,598

除人民幣6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000,000元)的非流動銀行貸款外，所有非流動計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概無非流動計息借貸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5.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	2,000,000	20,400	2,000,000	20,4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819,000	7,740	819,000	7,740
轉換可換股債券	31,000	251	—	—
行使認股權證	76,000	616	—	—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000	8,607	819,000	7,7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6. 承擔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仍有效而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9,424	11,385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352	1,02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92	445
超過五年	—	827
	2,844	2,2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74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54,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控股附屬公司Sun Light Plane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承付票持有人，以擔保本公司於承付票項下的責任。承付票由本公司發行以支付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本金額為18,58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予進益後，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進益，以擔保本公司於上述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李保勝先生	利息支出	—	527
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	購買貨品	—	4,958